國立東華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請假）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張院長力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徐院長秀菊（請假）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陳主任若璋	劉主任唯玉（請假）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吳組長瑟嬌代理）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資訊與網路中心

◎資訊安全設備建置規劃進度報告：

本校97年底前需通過ISMS第三方驗證，故針對網路機房及環境進行必要的安全維護措施，硬體建設方面將建置IDP、防火牆及機房環控。配合合校經費，本中心已獲得IDP及機房環控建置之經費，目前正進行一部「2000Mbps高階入侵防禦系統」採購案及機房環控招標案。

另因P2P軟體下載檔案的氾濫，引起許多疑似侵害國外著作權的問題，進而造成TANet國際電路擴充規模裹足不前，影響國內學術界與國際間的合作與交流。有鑒於此，教育部將補助本校區網中心經費，進行頻寬使用分析與管理設備之建置。

1.IDP建置預期成效

- ✧ 偵測及防禦由外部網路對校園網路進行的網路攻擊，針對學校校園網路出口進行網路安全防護。
- ✧ 針對校園網路進行弱點保護，避免校內電腦成為駭客的攻擊跳板。
- ✧ 可攔阻進出校園網路骨幹的網路攻擊。
- ✧ IDP日誌檔（log）進行資安事件分析。
- ✧ 規劃在系統效能可負荷的狀況下，另行針對網路機房主機代管區及重要伺服器區

進行必要的防護，以減少重要伺服器遭受入侵的機會。

2.頻寬使用分析與管理設備之建置預期成效

✧ P2P 流量進行管控，使網路頻寬能更有效運用。

✧ 提供網路流量即時管理，利用此系統採取適當之阻隔，在不影響其他網路應用前提下，有效降低蠕蟲之感染與大規模攻擊之影響。

✧ 提供區網中心之連線單位更彈性的網路頻寬管理服務。

3.機房環控建置預期成效

✧ 機房電力系統（市電、UPS）異常警示及通知。

✧ 機房溫、濕度異常警示通知。

✧ 機房消防事件警示通知。(消防安檢被要求改善之問題)

✧ 機房進出人員管制及記錄。

✧ 機房及相關出入口 24 小時錄影紀錄。

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 本中心將新增同儕輔導項目並配合設置輔導股長，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具體辦理內容於近日函送各系所周知，預計於寒假期間舉辦集訓活動。

2. 本中心屬二級心理諮商輔導層級，為預防與輔導之角色，故如非學生主動來談，無強制介入輔導之權，且非學生管教單位，應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釐清及區隔。

3. 因師資培育課程之需，學生至本中心尋求諮商經驗，惟請應針對自身問題提出諮詢，勿只為課堂繳交作業之需，做無目的之閒談，方能真正落實體驗學習。

三、總務處

1. 定期往返兩校區接駁之交通車自 11 月 24 日起行駛，每日將有 10 趟次，發車時刻表業已公告周知，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者，仍請另外提出申請派車。

2. 為合校後兩校區制度一致化及預算有效運用之考量，自 98 年度起將僅提供各行政單位公文往返郵寄郵資，其他郵寄郵資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圖書館張館長璉補充】

為兩校區圖書借閱之便，請於增設圖書館停靠站，以方便圖書之傳送。

四、秘書室

98 年度起預算體制將部分調整，校本部各學院大樓水電費用預算將獨立編列支用。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RA)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助學金(TA)之發放規定將另訂於助學金(TA)作業要點中，故修訂要點名稱及刪除助學金(TA)相關文字。

二、明訂獎勵內容及範圍，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獎學金(RA) 核發名額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

四、新增條文，詳列獎學金(RA)二階段之核定時程。

五、獎學金(RA)印領清冊改以上網登錄，由教務處列印送核。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合併修正「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單身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單身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為「國立東華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人事行政局修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原宿舍型態之「單身宿舍」名稱修訂為「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合修改本法。

二、兩校區之單房間宿舍規範合併為一項。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新增「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應聘來校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及博士後研究員因教學研究短期住宿之需要，提供原招待所 A 棟及 D 棟房間作為短期宿舍使用，並為辦理該借用與管理，訂定本辦法。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之一、二、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宿舍借用管理費收費標準表」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 原辦法於 90 年 5 月 16 日訂定，配合兩校合併及實際狀況修訂。

二、 本校所收取之管理費實為「租金」性質，為避免「管理費」名稱易遭誤解，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更改名稱為「房屋使用費」。

三、 新增素心里單房間（原招待所）收取費用為 3,000 元。

四、 修正校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冷氣電費」由住戶自行負擔及新增美崙校區之收費標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修訂該要點第三條條文，節約能源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原為營繕組組長擔任，擬改由環保組組長擔任。

二、案因教育部成立環境保護小組負責相關環境保護業務，其中校園節能及 CO_2 減量推動工作為該小組環境教育主要重點工作之一，為求事權統一，擬由環保組統籌辦理本校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業務，相關工作人員併予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6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駐診精神科醫師聘用標準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已於 96 年 8 月 1 日擴大編制為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本中心承接原諮商輔導組業務，擬訂定本校精神科專科醫師駐診費用執行標準。

二、依 94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處簽奉　校長核定案，本中心精神科專科醫師至本校駐診核給每小時新臺幣壹千元正，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導師工作業務費預算下支付。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RA)作業要點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協助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RA)核發名額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限。

三、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一)核發時程：

預核：註冊之次日，依學生於註冊日當天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預核之。

核定：逾期未註冊繳納罰款截止之次日，依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核定之。

預核額度高於核定額度者，以預核額度為實際核發數。

(二)作業流程：各系、所、學位學程並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RA)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於每月五日前統一列印清冊送核。

四、發放之規定：

(一)研究生獎學金(RA)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二)獎學金(RA)以每學期發給六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惟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

(三)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五、分配及計算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每月獎學金(RA)之總金額=基數×（博一到博三在學一般生總人數之 1.5 倍+碩一到碩二在學一般生總人數），其中基數依學校年度預算調整之。

六、領取獎學金(RA)之學生應遵行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RA)。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研究生獎學金(RA)分配原則，送教務處核備。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依本校現有狀況，宿舍區分如下：

（一）校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供職員工申請（教師、主管之單房間及多房間宿舍另依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美崙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教職員工申請。

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三、借用本職務宿舍，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單身而父母及本人戶籍設在距離任職校區非當天能上、下班往返者。

（二）有眷而未隨居任所，且其全戶戶籍設在距離學校非當天能上、下班往返者。

（三）曾獲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貸款但購置之住宅座落距離任職校區非當天能 上、下班往返且符合前（一）、（二）款規定者。

（四）臨時人員因職務特殊需要或未符前三款規定之專任員工或非編制內人員因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

四、本宿舍之借用，先後順序如下：

（一）家在外縣市之主管及教師。

（二）專任教職員工。

（三）申請續借之原借用人。

（四）臨時人員及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之非編制人員。

各順位借用人之順序以底薪較高者為優先，底薪相同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到職日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五、借用期限：

（一）校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依第三條第（一）至（四）款借用者，借用期間二年，期滿如有空位得申請續借一年。

（二）美崙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限至兩校區合一為止。

六、借用相關規定：

（一）依第三條（一）至（三）款借用者，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正本或相關証件填具申請單向保管組登記，以登記之當月中旬底依第四條規定排定順序，由總

務處簽報校長核准。

（二）依第三條（四）款借用者，應檢具簽准之証明。其借用程序與前款規定相同。

（三）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收到借用通知後一個月內簽妥借用契約，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當次申請未經核准者，應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之必備之家具，由本校統一供應，配住者不得要求添置、更換。

七、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三條規定，或因資遣、退休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因調職、離職或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學校處理。

八、借用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網路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收入來源，其收費基準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訂定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定之用途，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嗣後不得再申請借用，拒不遷讓者，除強制收回外並應議處。

十、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點交保管組，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聘來校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及博士後研究員因教學研究短期住宿之需要，特提供短期宿舍，並為辦理該借用與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 借用對象：聘期為一年以內之客座教授、駐校作家及博士後研究員因教學研究短期住宿需要得申請借用宿舍。

三、 本辦法所稱宿舍，區分如下：

（一） 素心里一房：供前條所有對象申請。

（二） 素心里二房：供前條除博士後研究員之其他對象申請。

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四、 借用期間：

（一） 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有空位得申請續借一年。

（二） 續借最多可續借一次。

如仍繼續受聘而符合學人宿舍之申請條件者，應改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借用順位如下：

（一） 駐校作家

（二） 客座教授

（三） 博士後研究員（外籍優先）

（四） 申請續借之原借用人

各順位借用人之順序以底薪較高者為優先，底薪相同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資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

六、 申請程序：

（一） 申請借用應備妥身份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及合約書或聘書影本，並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向保管組登記。

（二） 宿舍之申請登記以每月 25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保管組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排定順序後簽報校長核准。

七、 申請人收到借用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簽妥借用契約，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當次申請未經核准者，應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八、 借用人應依規定繳納水、電、網路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其收費基準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訂定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單，修繕權責比照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十、 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規定，或因資遣、退休者應在二個月內遷出；因調職、離職或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因借用期滿者應在十日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學校處理。

十一、 本宿舍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居住。借用人不得擅自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定之用途，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嗣後不得再申請借用；拒不遷讓者，除強制通知限期點交收回外並應議處。

十二、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清掃乾淨及附屬設備點交清楚，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契約

立短期宿舍借用契約人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貸與人）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次: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宿舍座落：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二段一號

（二）使用範圍：素心里　棟

二、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規定，或因資遣、退休者應在二個月內遷出；因調職、離職或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因借用期滿者應在十日內遷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住。

三、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分）租、轉借（讓）、調換、轉讓、增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之規定。

五、借用人不依本約第二、三條規定交還房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六、其他特約事項：

（一）水電費按各戶分錶使用之度數，按月繳納。

（二）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十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三）宿舍使用人應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管理單位檢查附屬設備，如有短損應即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貸與人：國立東華大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黃文樞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三】

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職　稱</td><td colspan="6">□駐校作家　□客座教授　□博士後研究員</td></tr>
<tr><td>宿舍種類</td><td colspan="6">□素心里 A 棟一房一廳（一樓僅供客座教授申請）
□素心里 D 棟二房一廳（只限駐校作家及客座教授申請）</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資料</td><td>姓名</td><td>性別</td><td>國籍</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或護照字號</td><td colspan="2">到職日期</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借用期間</td><td colspan="6">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7">※若無空房，申請人□是□否願意等待。</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總務處審核</td><td colspan="2">校長</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 rowspan="2">（隨申請書請附護照影本乙份）</td><td>保管組承辦人</td><td colspan="2">核配房號＿＿＿＿＿</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 rowspan="2">保管組組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單位主管</td><td></td></tr>
<tr><td colspan="7">附註：
申請借用應備妥身份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及合約書或聘書影本，並填具申請單向保管組登記。</td></tr>
</table>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宿舍借用「房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宿舍類別	座落位置	房間坪數	收費金額/月	備註
學人眷舍	居南邨 一期	雙併 每戶五十七坪 五十戶	柒仟伍佰元正	一、水電費按錶支付 二、居南邨二期無提供傢俱
	素心里 B、C 棟 (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含陽台樓梯間) 八戶	肆仟元正	
	居南邨 二期	雙併 每戶五十坪 廿二戶	柒仟元正	
		四併三房 每戶三十三坪 卅六戶	肆仟伍佰元正	
		四併二房 每戶廿五坪 廿四戶	參仟伍佰元正	
學人單房間宿舍	擷雲莊 二號	每間六坪 十七間	壹仟伍佰元正	一般水電費含於管理費內，冷氣單獨依電錶計費
	素心里E棟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八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一級主管職務宿舍	素心里 (三房)	公寓式 每戶三十二坪 四戶	肆仟伍佰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單房間職務宿舍	擷雲莊 二號	每間三坪 十四間	捌佰元正	一般水電費含於管理費內，冷氣單獨依電錶計費
	美崙校區	三坪十九間 五坪廿八間	無 (依附註 2 辦理)	基本水電費由學校負擔，超出部分由居住人自行負擔 註：無冷氣設備
短期宿舍	素心里A棟 （一房）	公寓式 每戶十三坪 十戶	參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素心里D棟 （二房）	公寓式 每戶二十九坪 二戶	肆仟元正	水電費按錶支付

附註：

一、素心里宿舍及擷雲莊學人單身宿舍於未作學人宿舍及一級主管職務宿舍時，其收費基準逕予廢止。

二、除短期宿舍外，其餘宿舍除收取本項房屋使用費外，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扣繳「房屋津貼」;薪資結構無房屋津貼之專案教師及助理，基於相同房型使用者付費原則，擬比照相同數額加收房屋使用費。

三、宿舍維修之權責歸屬，硬體結構設備部分請逕洽總務處，至事務性設施部分由住戶自行負責。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5.5.2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符合『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小組成員：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環保組長。

二、 遴聘小組成員：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組組長擔任。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二、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
三、省能技術、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
四、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監督及輔導。
五、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
六、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七、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
八、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